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检罚字〔2026〕2号

当事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DBFY36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2月2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真空机械手1台（报关单号为[redacted]），商品编号8486403900，申报总价[redacted]美元，在“货物属性”栏申报“非特种设备”，“标记唛码及备注”栏为空。该进口真空机械手实为出境修理物品复运进境，于2025年10月29日在报关单[redacted]项下以“修理物品”方式申报出境，申报总价[redacted]美元。该货物属性应为旧品，[redacted]美元为境外修理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货物原值[redacted]美元+维修费用[redacted]美元=[redacted]美元，适用进口申报时2026年2月海关汇率7.0014，合计人民币[redacted]万元。另，货物原值部分不涉及税款征收，境外修理费部分缴纳进口货物增值税为人民币[redacted]元，故本案涉案货值为人民币65.87万元。

当事人进口货物属性未如实填报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事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海关稽查审核报告复印件（含主动披露报告表）、货物属性申报界面截图、维修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进口货物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货物维修业务往来邮件、维修报价及维修报告、仓库到货图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向海关主动披露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第250号令）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四项、第六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第250号令）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6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10 月 10 日